

区管公园养护项目标段三（牛山公园）养护合同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2019 年公园养护项目标段三、标段四》项目中标通知书，甲方将瓯海区相关公园保洁、安保、绿化管养和建筑、设施及家具维护等服务外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外包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19 公园养护项目标段三（牛山公园） 公园养护承包合同。

第二条 承包内容

1. 根据甲方要求的公园管理区域，以标书服务范围为准（按标文规定执行）；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徐显忠，联系电话 13868882673，具体实施该养护工程。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

2、如果甲方对乙方前一年的养护服务管理服务质量满意，且前一年的平均考核分为合格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服务合同续签的书面申请，在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最多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

第四条 养护合同价

公园养护合同价，即中标价为 2732269.1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由管养服务费

2532269.16 元和备用金 200000.00 元两部分组成。

1. 管养服务费是指乙方在圆满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的基础上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园区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人员社会保险与税金管理费用等；

2. 管养服务费由达标经费与奖励经费组成，达标经费占管养服务费 90%，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奖励经费占管养服务费 10%，在考核达标后，按三种情况予以奖励经费支付。

3. 达标经费按以下标准支付。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达标，支付全额达标经费； 85 分(含)-90 分(不含)，每分扣达标经费 1%； 80(含)-85 分(不含)，每分扣达标经费 3%； 80 分以下，每分扣达标经费 5%，并终止合同。以上支付标准各分数区间段分别扣除达标经费，累计叠加。

4. 下列三种情况予以支付奖励经费：1. 当季处置数字城管件，当季完成率 100%，给予当季奖励经费的 40%；当季未处置数字城管件数量控制在 3 件以内(含 3 件)，给予当季奖励经费 20%；当季发生 4 件(含)以上数字城管件未处置情况，不予奖励。2. 当季考核时间段内，发生投诉、曝光事件，及时整改到位，没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给予当季奖励经费的 30%；若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不予奖励。3. 当季达标考核分达 95 分(含)以上的，给予当季奖励经费的 30%。

5. 付款方式先做后结，每年的管养服务费分四期按季(期)平均支出。由采购单位根据前一个季度的考核结果支付经费，每

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结前一个季度的管养服务费（遇节假日顺延）。

6. 每季度由中标单位根据该季度的考核结果，向采购单位申请季度的结算经费，并出具有效收据。

7. 每季度采购单位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特殊条款考核并给予支付管养服务费，处罚金额直接在季度管养服务费中扣除。

8. 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9. 备用金由甲方按相关规定使用。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一）本次招标实行年度固定综合总价承包，工程承包综合总价必须包括投标人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洁、安保、绿化管养、建筑、设施和家具维运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完成服务所需的消耗材料（物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包括垃圾外运）、维养包干费、管理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1）招标承包范围内绿地的面积及数量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为准，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增加的，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今后价格不予调整；今后对于投标时提供的养护范围内面积、数量减少的，以投标时提供的面积数量为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2）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采购单位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于承包人可以预见、

预防，而承包人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其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若维养期间，有因改造提升产生的养护量变更，则根据实际情况将提升面积做相应扣除，单价按中标单价执行。

(4) 本次养护范围内各公园养护进场时间不同，养护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结合甲方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公园养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考评办法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面积范围内管养。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瓯海区城区公园绿地考核评分表》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二) 考核及处罚标准（见标文第五部分《特殊条款》）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绿化管养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标文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各类预案和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汛、防冻、抗旱、防火）。

4.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绿化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 甲方应按绿化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每一期服务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服务费按季（期）支付给乙方。

6.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结算服务费。

2.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工作，并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特殊情况下（台风、严寒、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按照各类预案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5.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社保。乙方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及反光背心，并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还应安排好管养人员（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安全问题，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8.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瓯海区城区公园绿地考核评分表》和“考核及处罚标准”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绿化管养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

印章后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 根据《瓯海区城区公园绿地考核评分表》及“考核及处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 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肆份，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温州市瓯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20.1.1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时间：



2020.1.4

